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普通一氧化碳报警器货物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普通一氧化碳报警器货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派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